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轉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執行稅收協定和個人所得稅法若干問題的通知**  
**深地稅發[2004]893 號**

各分局：

現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執行稅收協定和個人所得稅法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4〕97 號，以下簡稱《通知》）轉發給你們，並提出以下意見，請一併遵照執行。

- 一、2004 年 7 月 1 日起，對在境內無住所的個人，認定其在華負有何種納稅義務時，中國境內居住天數的計算應按《通知》第一條的規定以“個人實際在華逗留天數”為準；2004 年 6 月 30 日前，中國境內居住天數從入境之日起計算，離境之日可不算在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在境內居住滿一年是指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居住 365 日，在一個納稅年度中一次不超過 30 日或者多次累計不超過 90 日的，不扣減日數。
- 二、認定境內無住所個人在華納稅義務後，在計算其應納所得稅額時，應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若干具體問題的通知》（國稅函發〔1995〕125 號）第一條，以及《通知》第二條的規定計算在中國境內、境外實際工作期間。  
《通知》第二條規定的個人入境、離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內外的當日按半天計算在華實際工作天數的辦法，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境外機構同時擔任職務或僅在境外機構任職的境內無住所個人。稅務機關在核實境內無住所個人申報的境內實際工作天數時，可要求其提供在境外機構任職的證明，或者企業在境外設有營業場所的項目合同書及派往該營業場所工作的證明。
- 三、中國境內無住所個人分別在境內和境外企業、機構兼任職務的，不論其工資薪金是否按境內、境外職務分別確定，均應合併其境內外工資薪金收入總額，按《通知》第三條所列公式計算並繳納中國境內應納稅額。
- 四、為更好地執行我國與有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對我國對外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有關董事費的條款，按是否明確表述包括企業高層管理人員為標準，劃分如下：

- （一）董事費條款中未明確表述包括企業高層管理人員的協定或安排的簽訂國家或地區：  
日本、美國、法國、英國、比利時、德國、馬來西亞、丹麥、新加坡、芬蘭、紐西蘭、義大利、荷蘭、捷克、波蘭、澳大利亞、保加利亞、瑞士、賽普勒斯、西班牙、羅馬尼亞、奧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阿聯酋、盧森堡、韓國、俄羅斯、模里西斯、克羅埃西亞、白俄羅斯、巴布亞紐幾內亞、印度、馬爾他、斯洛維尼亞、以色列、原南斯拉夫、中國香港、塞席爾、越南、土耳其、亞美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烏茲別克斯坦、冰島、孟加拉、烏克蘭、蘇丹、馬其頓、愛沙尼亞、老撾、愛爾蘭、埃及、南非、巴貝多、菲律賓、莫爾達瓦、委內瑞拉、古巴、尼泊爾、哈薩克、印尼、阿曼、突尼斯、巴林、奈及利亞、伊朗、希臘、吉爾吉斯、斯里蘭卡、千里達和多巴哥、中國澳門
- （二）董事費條款中明確表述包括企業高層管理人員的協定或安排的簽訂國家或地區：  
挪威、加拿大、瑞典、泰國、巴基斯坦、牙買加、葡萄牙、科威特、卡達、摩洛哥